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医用气体供应服务**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时具备：1、医用氧(液态)资格要求、2、医用氧(气态)资格要求；

1、医用氧(液态)资格要求为:

①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氧”)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氧”)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氧”)；

②投标人必须具有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含医用氧（液态））；

③投标人必须具有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药品注册批件》(含“氧”的批准文号)或药品再注册批准证明材料含“氧”的批准文号；

④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委托的运输单位必须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危险品道路运输)，若供应商委托运输单位的，还需提供双方的委托营运协议。

2、医用氧(气态)资格要求为:

①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氧”)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氧”)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氧”)；

②投标人必须具有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含医用氧(气态)；

③投标人必须具有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药品注册批件》 (含“氧”的批准文号)或药品再注册批准证明材料含“氧”的批准文号；

④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必须具有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

1.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医用气体参数及价格要求**

本项目包含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桃源院区、邕武院区范围内的医用气体需求，以及两个院区3年的暂估量，结算时以实际用量为准，单价不变，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 格**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最高限价** | **3年暂估量** |
| **（元）** |
| 1 | **医用氧** | 5L | O2≥99.5% | 瓶 | **10** | **1300** |
| 2 | **医用氧** | 10L | O2≥99.5% | 瓶 | **12** | **8500** |
| 3 | **医用氧** | 15L | O2≥99.5% | 瓶 | **18** | **200** |
| 4 | **医用氧** | 40L | O2≥99.5% | 瓶 | **30** | **2600** |
| 5 | **医用氧** | 165L杜瓦罐(按25.5瓶) | O2≥99.5% | 罐 | **600** | **50** |
| 6 | **医用氧** | 液态 | O2≥99.5% | 吨 | **2200** | **9800** |
| 7 | **液态氮** | —— | N2≥99.9% | L | **5** | **28000** |
| 8 | **高纯液态氮** | —— | N2≥99.995% | L | **10** | **20** |
| 9 | **普氮** | 40L | N2≥99.2% | 瓶 | **28** | **2000** |
| 10 | **纯氮** | 40L | N2≥99.99% | 瓶 | **120** | **100** |
| 11 | **高纯氮** | 40L | N2≥99.999% | 瓶 | **400** | **50** |
| 12 | **二氧化碳** | 40L | CO2≥99.99% | 瓶 | **300** | **250** |
| 13 | **二氧化碳** | 40L | CO2≥99.5% | 瓶 | **40** | **4300** |
| 14 | **二氧化碳** | 10-15L | CO2≥99.5% | 瓶 | **18** | **200** |
| 15 | **二氧化碳** | 5L | CO2≥99.5% | 瓶 | **12** | **200** |
| 16 | **食品级二氧化碳** | 40L | CO2≥99.9% | 瓶 | **230** | **100** |
| 17 | **氦气** | 15L以下 | He≥99.99% | 瓶 | **300** | **100** |
| 18 | **标准气** | 8L | N2O≥99.9% | 瓶 | **1000** | **20** |
| （笑气混合、胸外） |
| 19 | **高纯氩气** | 40L | Ar≥99.99% | 瓶 | **500** | **20** |
| **20** | **高纯氩气** | 10L-20L | Ar≥99.99% | 瓶 | **200** | **20** |
| **21** | **普通氩气** | 40L | Ar≥99.5% | 瓶 | **120** | **20** |
| **22** | **普通氩气** | 10-20L | Ar≥99.5% | 瓶 | **50** | **20** |
| **23** | **乙炔** | 40L | C2H2≥98% | 瓶 | **110** | **50** |
| **24** | **高纯乙炔** | 40L | C2H2≥99.999% | 瓶 | **500** | **30** |
| **25** | **混合气** | 40L | 组份：CH4：0.302%，CO：0.299%’O2：21%，N2：平衡 | 瓶 | **1250** | **20** |
| **26** | **干燥空气** | 40L | 主要成份：O2：21%，N2：78% | 瓶 | **450** | **100** |
| **27** | **气瓶试压、清洗** | 3L-40L | —— | 瓶 | **40** | **150** |
| **28** | **气瓶试压** | 3L-40L | —— | 瓶 | **25** | **30** |
| **29** | **气瓶清洗** | 3L-40L | —— | 瓶 | **25** | **500** |
| **30** | **气瓶除锈、油漆** | 3L-40L | —— | 瓶 | **15** | **20** |
| **31** | **搬运费** | 3号楼6楼肿瘤科液氮（杜瓦罐） | —— | 次 | **200** | **150** |
| **32** | **氧气瓶阀总阀** | QF-2 | —— | 只 | **50** | **20** |

▲注：所报单价均不能超过以上最高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二、医用氧质量标准**

1、按《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的标准执行。

2、医用氧性状为无色气体：无臭、无味。

▲3、配送的医用氧纯度≥99.5%（根据铜氨吸收法或顺磁式氧分析仪检测）、一氧化碳含量≤0.0005%；二氧化碳含量≤0.03%；水分含量≤0.0067%，要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二部氧质量要求。

▲4、产品有效期1年。

**三、医用氧专用设备要求**

▲1、合同供氧期间，中标人负责提供医用氧专用设备供医院使用，投入有全套设备及施工，并负责该设备的日常维护、检验，保持有效使用，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2、潜在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期内须为医院提供以下设备：

2.1 按照各院区的安全运行储量（桃源院区总储量要求≥20m3、邕武院区≥10m3）及规范要求提供低温液氧储槽且须办理好《特种设备使用证》；（1）设计压力：0.8/-0.1MPa（2）设计温度：-196/20℃（3）储槽要求液相、气相均为双阀，达到储槽和汽化器并联交替使用；

2.2 汽化器叁套（≥400 m3/小时）；

3、安装要求：

3.1 设备安装时配备供氧方的数显液位、压力远程监控装置。

3.2 中标后在医院建设低温液氧站点及提供维护等服务。

3.3 自签合同之日起10日内设备安装完毕并办好手续交付使用。

四、阀门：

1、低温阀要求：材质：不锈钢（CF8）；适应温度：-196～+80℃；

2、安全阀要求：材质：不锈钢（CF8）。

五、配送医用氧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桃源院区、北院院区。

1. **合同终止**

合同期内，如出现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液氧断货或质量问题，院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给医院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1. **其他要求**

▲1、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R2）持证人员不少于2人；持证人员必须为本公司员工，必须提供投标时间前6月内其中1个月潜在投标人为人员交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2.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气瓶检验机构）》（核准项目为：无缝气瓶）或供应商委托第三方检测气瓶的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气瓶机构有效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气瓶检验机构）》（核准项目为：无缝气瓶）。

3.中标人应具有2辆以上载重量25吨以上的医用氧低温配送车和1辆小型单位紧急供气槽车，以满足各种状况下的需求。

4.具有液氧储罐气体监控装置。

5.中标人储存基地医用氧储存量不得少于50吨。

八、合同衔接方案

供应商必须制定服务过渡交接方案，保证与原提供服务的公司就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无缝对接。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1年（自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完全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

2、中标人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以上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同时承诺配套供应医院科室使用的瓶装医用气体。如医院因业务发展需要需对氧站储罐进行院内迁移，中标人须按医院要求免费对医用氧站进行搬迁。

3、应急承诺：供应方具备多车辆送货优势，定期到客户现场进行专业性安全供气检查和供气技术指导；并承诺贮气罐和其它供气设施出现故障时，公司客服人员能在24小时内及时到供气现场解决供气故障。

4、定期将采购人的氧气瓶按医用氧气瓶的标准做处理工作。氧气瓶定期检验、试压、试压清洗、内部除锈、加温吹干、抽真空、气体置换由供应商承担。

5、低温储罐供气系统在合同期内的设备维修、维护费用以及贮氧罐（瓶）、压力表、安全阀等设备的检测申报及费用由中标潜在投标人承担，并提供检测报告供院方存档。

6、投标人应建立包括供货方档案、用户档案在内的医用氧质量管理制度，并有完整真实的购进、销售和退货记录，针对医用氧储存有效期问题，有严防过期医用氧被临床使用的措施，严禁提供过期不合格的医用氧。

7、为保证液氧供应能够及时、储罐等配套设施能安全运行，投标人备充足的全方面售后服务人员作为保障。

8、投标人应建立相应应急供氧和故障排除预案，能做到24小时\*7天应急紧急抢修和故障处理，遇紧急情况能采取控制措施，避免事态恶化。

9、医用氧出厂时应附有合格证；验收时需出具合格证及批次信息。

10、接故障通知2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2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预计维修时间超过24小时提供备品使用。

11、投标文件中必须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对采购人使用人员（2-3名）进行操作技术及相关知识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日常维护、常见问题及应对措施，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并负责承担一切费用；培训对象包括系统总管、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总管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事项；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期间应派驻有相应的技术员指导、解决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产品有效期：

1、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产品有效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产品有效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

签订合同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2、交货期：供货周期为3年，供货时间按医院使用计划分批次交货，医院提前1周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下达氧气使用计划，中标人收到计划后3个日历日内按计划要求供货。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本项目供货期为3年，结算以实际发生业务量为主（中标单价\*实际发生数量）分批次按月进行结算

验收标准、规范：

1. 产品达到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2技术或资料、装箱单、中文操作手册、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1.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4.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5.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其他要求：

1、竞标报价必须包括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2、竞标时请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明确保修期、故障响应时间、培训时间、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不定期走访用户、保修期限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等。

3、竞标人必须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知识的培训，并确保设备有1～2人能熟练使用设备，并能排除简单的软硬件故障。

4、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5、安装标准及验收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收标准、验收手册。